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英环女士的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杨英环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英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专此意见。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远军、兰霞、吴康兵

2023年8月14日